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 文		事 由		主 席		廳 長	
電 字 第 679 號				秘書長		代 辦 長	
文 別				の 七 一		代 辦 長	
送 達 機 關				秘書		秘書	
類 別				書		書	
附 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 五 日		四月 五 日	
				時 到 廳		時 到 廳	
				時 擬 稿		時 擬 稿	
				時 送 核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校 對	
				時 用 印		時 用 印	
				時 封 發		時 封 發	
				號		號	
				字 第		字 第	
				文 字		文 字	
				收 發		收 發	
				案 號		案 號	

撥費呈准農林部核辦商貨情形呈令飭遵由

鄂東行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到

944 139

電(電訊)

研密

鄂東行署程主任周行征電悉。示請為要。及令
仍仰將處理詳情以及拍賣價款數目用達一併
報核。嗣後呈報以類案件。應將李獲之敵貨
商標廠名廠址偷運資敵物之起運地點偷運
目的地及偷運途徑一併再報。以憑核奪。前據該
主任之月周行征呈報業經以有達三施示
第232號指令飭遵。在案。未便仰遵。以施示
達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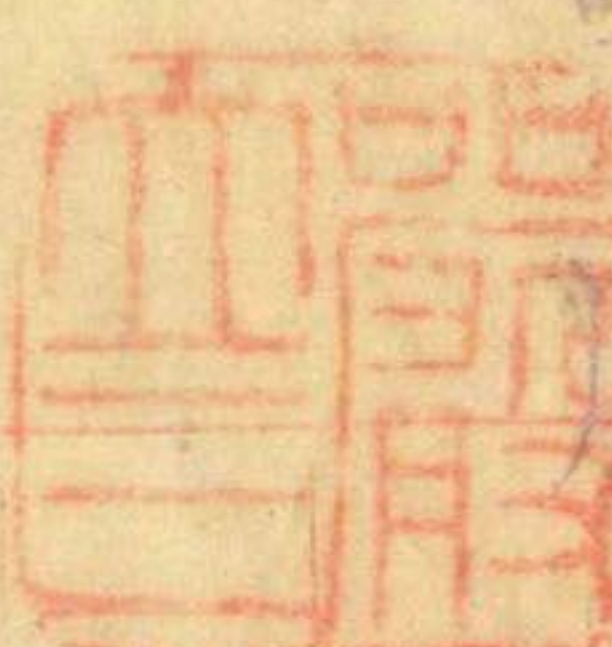
建設

電

第三科

第 679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無

程汝懷

剛周行征

29年4月30日

時

查獲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四章由党政軍等組織委員會公開拍賣謹電查核

摘

由

擬

辦

批

示

A

3201 5281 審查前專署 本年十一月以前查獲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處

理情形經分別列表以周行征一字第 10377 号呈報在案查獲敵貨四章

由党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至及收禁運資

敵物品仍交該會公開拍賣以備慰勞救濟之用除處理情形另案呈

核外謹電查核懷剛周行征